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維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要點（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 公發布）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之維護管理督導考評（以下簡稱考評）事項，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考評範圍為本市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及道路側溝。
- 3 三、本府應分別於每年三月至四月及十月至十一月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組實地考評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考評項目如下：
  - （一）書面資料：
    - 1、雨水下水道部分：內容包含各主支幹渠自主檢查評分表（附件一）、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概況彙整表（附件二）（詳標已完成管線之管徑、埋設位置、坡度、長度、開工與竣工日期等及連接管之位置、管徑、高程等資料）及維護管理應行登錄記載事項。
    - 2、道路側溝部分：內容包含各區公所自主檢查表（附件三）。
  - （二）現地抽查：係考評本市各區公所平時管理、建立幹渠資料登記與統計狀況，並抽檢之；道路側溝依前開抽檢位置，其旁之道路側溝，檢查範圍為抽檢點位半徑五十公尺範圍，包含周邊四公尺以上之公共巷弄側溝。
- 4 四、前點考評小組由本府水利局局長或授權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考評委員由本府工務局、環保局各派一人擔任，並由本府水利局另遴選專業人士三人擔任。
- 5 五、第三點之分組方式如下，並得依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長度調整之：
  - （一）第一組：本市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林口區、淡水區。
  - （二）第二組：本市鶯歌區、三峽區、金山區、八里區、五股區、泰山區、瑞芳區、三芝區。
  - （三）第三組：本市石碇區、深坑區、坪林區、石門區、萬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 6 六、本要點之考評成績等級、名次標準詳依附表一及附表二。
- 7 七、考評成績之結算成績，採每年二次考評成績平均之，其結算成績優異之各組前三名，除頒發優勝獎牌一面或公開表揚外；考評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予以處分，其獎懲標準依附表三。
- 8 八、歷次考評之詳細內容應做成紀錄，並整理歸納，便於長期追蹤改善。